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80號

聲 請 人 葉偉傑（即吳世嫻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葉竹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68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4816-1	1	1000
002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4817-3	1	1000
003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4818-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
004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1ND0524819-7	1	1000
005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1ND0524820-3	1	1000
006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6NX0015360-0	1	150
007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7NX0046488-8	1	257